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800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30152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517186_A1700000J_1130152633_doc1_Attach1.pdf、1517186_A1700000J_1130152633_doc1_Attach2.pdf、1517186_A1700000J_1130152633_doc1_Attach3.pdf、1517186_A1700000J_1130152633_doc1_Attach4.pdf、1517186_A1700000J_1130152633_doc1_Attach5.pdf、1517186_A1700000J_1130152633_doc1_Attach6.pdf、1517186_A1700000J_1130152633_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本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3年2月16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3年3月15日截止，檢送公告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表、宣傳單及說明表件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(一)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3年3月15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（即113年2月15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2、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，於113年3月15日已就業，於前一年（即112年3月15日至113年3月14日）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（即112年3月15日至113年3月14日）就業期間未超



過3個月者。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1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13年3月15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
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
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
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
(五)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金額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3年2月16日起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）直接下載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3年2月16日至3月15日至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），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之子女如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



學生助學金、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…等），須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
- 六、其他規定請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及公告。
- 七、申請書、申請資訊宣傳單及說明表件另行寄送，屆時請協助置放於明顯處供民眾索取，並協助宣導轉知。
- 八、為利民眾申辦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，獲知本就學補助訊息，爰請各就業中心（或就服站），協助於提供民眾辦理失業認定之相關文件上，持續宣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資訊（如附件2）；另於就學補助受理期間，如申請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勞工有高中(職)及大專校院子女就學補助需求，主動告知本補助資訊，以減輕該等勞工子女之就學負擔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煩請轉知各辦事處)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基隆就業中心、羅東就業中心、花蓮就業中心、玉里就業中心、金門就業中心、連江就業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、竹北就業中心、新竹就業中心、苗栗就業中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中就業中心、豐原就業中心、南投就業中心、沙鹿就業中心、員林就業中心、彰化就業中心、虎尾就業中心、朴子就業中心、嘉義就業中心、永康就業中心、斗六就業中心、臺南就業中心、新營就業中心、岡山就業中心、鳳山就業中心、潮州就業中心、屏東就業中心、臺東就業中心、澎湖就業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艋舺就服站、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、北投就服站、西門就服站、內湖就服站、信義就服站、景美就服站、新店就服站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前鎮就服站、楠梓就服站、成功就服站、三民就服站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板橋就服站、中和就服站、三重就服站、汐止就服站、新莊就服站、淡水就服站、樹林就服站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含附件)

電	2024/02/16	文
交	09:27:09	章

